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泰國參加 2015 年檢疫管理會議報告

頁數：20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怡芬 /02-3343-205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黃國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課長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參加會議）

出國期間：104 年 05 月 17 日 104 年 05 月 23 日 出國地區：泰國

報告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分類號/目：F7/農產品檢疫及家畜保健

關鍵詞：檢疫管理者會議、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貨運遞送生物安全
合作倡議、檢疫處理

內容摘要：

本（104）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於泰國芭達雅市舉行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nternational Cargo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Arrangement, ICCBA）工作小組會議及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2015 Quarantine Regulators Meeting, QRM），會議係由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及地主國泰國農業部（Tha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共同主辦，共計 23 個國家、31 個機關（構）及 65 位代表參加。5 月 18 至 19 日為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工作小組會議，會中由溴化甲烷、檢疫處理後儲藏與熱處理等 3 個技術工作小組及程序訂定工作小組分別報告及討論在程序、操作方法、指南或符合手冊上的最新制訂進度及需要修正之處。5 月 19 至 22 日為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本次會議主題為貨運遞送生物安全合作倡議（Delivering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Initiatives for Cargo），由多個國家或機構代表介紹有關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成功執行案例，會中強調各個國家彼此分享在生物安全風險管理上的資訊及經驗，更能有效促進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另外大會安排與會者至泰國春武里府的 Port of Laem Chabang 實地

參訪機動車輛檢查計畫（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Program）於該港口執行情形，瞭解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實務運作。5 月 22 日下午另召開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指導委員會會議，會中接受秘書處提議另成立新的技術工作小組—程序訂定工作小組，以訂定各操作方法之程序，另秘書處說明 ICCBA 的成立宗旨與未來展望，期望能有更多國家自願性參加該協定，推動會員國及相關貿易夥伴間加強國際貨運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合作與交流。我國目前非該協定會員，是否加入該協定仍待進一步深入評估。

摘要

本（104）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於泰國芭達雅市舉行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nternational Cargo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Arrangement, ICCBA）工作小組會議及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2015 Quarantine Regulators Meeting, QRM），會議係由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及地主國泰國農業部（Tha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共同主辦，共計 23 個國家、31 個機關（構）及 65 位代表參加。5 月 18 至 19 日為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工作小組會議，會中由溴化甲烷、檢疫處理後儲藏與熱處理等 3 個技術工作小組及程序訂定工作小組分別報告及討論在程序、操作方法、指南或符合手冊上的最新制訂進度及需要修正之處。5 月 19 至 22 日為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本次會議主題為貨運遞送生物安全合作倡議（Delivering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Initiatives for Cargo），由多個國家或機構代表介紹有關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成功執行案例，會中強調各個國家彼此分享在生物安全風險管理上的資訊及經驗，更能有效促進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另外大會安排與會者至泰國春武里府的 Port of Laem Chabang 實地參訪機動車輛檢查計畫（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Program）於該港口執行情形，瞭解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實務運作。5 月 22 日下午另召開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指導委員會會議，會中接受秘書處提議另成立新的技術工作小組—程序訂定工作小組，以訂定各操作方法之程序，另秘書處說明 ICCBA 的成立宗旨與未來展望，期望能有更多國家自願性參加該協定，推動會員國及相關貿易夥伴間加強國際貨運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合作與交流。我國目前非該協定會員，是否加入該協定仍待進一步深入評估。

一、前言

為避免植物有害生物疫情隨農產品貿易傳播，危及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輸出前檢疫處理為國際間廣為採行的重要檢疫措施之一。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即制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ISPM 15）－國際貿易之木質包裝材料（Wooden Packing Materials, WPM）管制準則，藉由透過 WPM 在裝載貨物輸出前即經過檢疫處理降低有害生物傳播及入侵的風險，該準則發布後，世界各國依據該準則要求對 WPM 實施檢疫管理措施，惟澳大利亞卻經常於其他國家輸入澳大利亞之木質包裝材或其他木材產品檢出有害生物，部分國家亦有類似情形，經澳大利亞實地查訪及分析原因，認為 ISPM 15 標準，僅為原則性規範，並未規定執行技術，致使各國執行標準有所差異，且部分國家亦無配套行政管理措施，無法有效監督處理廠商是否確實依據該標準執行檢疫處理，造成處理廠商採用不良之處理技術，使得輸出之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不完全或失敗。澳大利亞認為輸入貨物因檢疫處理未能有效滅除有害生物時，會提高有害生物入侵之風險。鑑此，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DAFF）於 2004 年推動澳洲燻蒸認證計畫（Australian Fumigation Accreditation Scheme, AFAS），藉由該計畫規劃輸出國當地檢疫處理相關執行政程序、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及行政管理措施，建立完整有效降低檢疫風險之管理制度，藉以協助有效地執行貨物燻蒸處理作業，確保輸入貨品檢疫處理效果，使得貨櫃（貨物）於抵達達澳洲時，即已將有害生物風險降至最低。

為拓展 AFAS，澳大利亞陸續舉辦多次與燻蒸技術、處理方法、雙邊協議擴展為多邊協議等相關研討會，為提升其國際位階，並使其所訂之處理標準成為國際植物保護組織（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所接受之國際標準，將 AFAS 年度會議擴大發展成為檢疫管理者會議（Quarantine Regulators Meeting, QRM），並增加修訂其他檢疫處理技術

之操作方法及指南等議題，每年由澳大利亞政府與有意願之國家共同舉辦。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即由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及地主國泰國農業部 (Tha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共同主辦，廣邀多個亞洲及環太平洋區國家參加，目的為加強國際貨運生物安全相關檢疫處理與措施之國際合作。會議前兩天為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 (International Cargo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Arrangement, ICCBA) 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溴化甲烷、檢疫處理後儲藏與熱處理等 3 個技術在程序、操作方法、指南或符合手冊上的最新制訂進度及需要修正之處。本次 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主題為貨運遞送生物安全合作倡議 (Delivering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Initiatives for Cargo)，由多個國家或機構代表介紹有關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合作成功執行案例，提供與會人員進行討論與分享。本次檢疫管理者會議，我國亦在受邀之列，並另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工作小組會議與指導委員會，有助於我國瞭解該協定相關規範，並進一步評估我國未來加入該協定之必要性。

二、行程及紀要

日期	地點	主要行程紀要
5 月 17 日	臺北-桃園- 曼谷-芭達 雅	搭乘泰國航空 TG637 班機前往曼谷，轉 搭乘泰國農業部專車前往芭達雅。下榻 Cape Dara Resort, Pattaya。
5 月 18 日	Cape Dara Beachfront Resort, Pattaya	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 (ICCBA) 工作小組會議： 1. 溴化甲烷技術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操作方法及執行指南報告。 2. 檢疫處理後儲藏技術工作小組第 4 次 會議-草案及符合手冊報告。 3. 熱處理技術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操 作方法報告。
5 月 19 日	Cape Dara Beachfront Resort, Pattaya	1. 參加 ICCBA 程序訂定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溴化甲烷程序草稿報告。 2. 參加歡迎晚宴。
5 月 20 日	Cape Dara Beachfront Resort, Pattaya	1. 參加檢疫管理者會議開幕式，並由泰 國農業部長致歡迎詞。 2. 與會各國代表合照。 3. 澳大利亞代表對 2014 檢疫管理者會 議所獲得成果及之後發展做概況介 紹。 4. 澳大利亞代表報告貨物生物安全風 險管理操作成功模式。

		5. 泰國代表報告機動車輛檢查計畫。 6. 馬來西亞代表報告自由貿易區對植物生物安全的威脅。 7.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 CEBRA 中心 Andrew Robison 副教授講授生物安全風險分析。 8. 澳大利亞代表報告如何因應在貨物上發現新興有害生物九香蟲。 9. 紐西蘭代表報告輸入二手車輛檢查的演進與有效策略
5 月 21 日	Port of Laem Chabang, Chon Buri	1. 搭車前往 Port of Laem Chabang，參訪機動車輛檢查計畫於該港口執行情形。 2. 參加泰國農業部舉辦之大會晚宴。
5 月 22 日	Cape Dara Beachfront Resort, Pattaya	1. 泰國代表對檢疫管理者會議第 1 及第 2 天進行總結報告。 2. 印尼代表報告該國檢疫處理電子化檢疫證系統。 3. 紐西蘭代表報告海運輸入貨櫃暫存設施。 4. 聯合國環境計畫代表報告在蒙特婁公約之下的溴化甲烷管理措施。 5. ICCBA 秘書處報告 ICCBA 相關資訊。 6. 參加 ICCBA 指導委員會（我國非會

員僅列席為觀察員)。

7. 參加 ICCBA 公開論壇。

8. 參加討論 2016 檢疫管理者會議及
ICCBA 相關議題。

9. 參加檢疫管理者會議閉幕式。

5 月 23 日	芭達雅-曼	搭乘泰國農業部專車前往曼谷，17：45
	谷-桃園-臺	搭乘泰國航空 TG636 班機飛往臺灣桃園
	北	國際機場，22：20 返抵國門。

三、會議內容

（一）、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工作小組會議

1. 溴化甲烷技術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會中主要討論溴化甲烷燻蒸處理操作方法 1.0 版（Methyl Bromide Fumigation Methodology, Version 1.0）及檢疫及裝運前燻蒸處理執行指南 0.1 版（Guide to Performing QPS Fumigation with Methyl Bromide, Version 0.1）的最新修訂進度，其中溴化甲烷燻蒸處理操作方法已接近完成修訂，多數意見為文字酌做修正，惟部分國家代表仍有修正意見，如溴化甲烷藥劑加熱器之熱源在實務上難以維持恆定在 65℃ 以上，處理時溫度在 10-11℃ 之間必須增加投藥劑量並未見於世界糧農組織（FAO）或美國動植物檢疫局（APHIS）的處理手冊中，這些問題仍有待技術工作小組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並做廣泛討論後再做決定。檢疫及裝運前燻蒸處理執行指南為上述操作方法的細部說明、注意事項及如何填寫燻蒸處理紀錄，因該指南與世界上通行之操作細節及注意事項相同，各國代表對此指南大都表示無意見。

2. 檢疫處理後儲藏技術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澳大利亞對各國經過溴化甲烷及熱處理過後之產品，須在處理後 21 天及 90 天內輸出之限制，經上次 ICCBA 會議與會各國代表同意將該案列入 ICCBA，並交由工作小組續行修正。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檢疫處理後儲藏設施草案 0.8 版（Quarantine Storage Facility Protocol, Version 0.8）的最新修訂進度，同時提出檢疫處理後儲藏設施草案之廠商符合手冊草稿版（Quarantine Storage Facility Protocol, Compliance Manual, Draft）供與會者檢視。因內容簡單明瞭，實施並無困難，各國與會代表對此儲藏設施草案及廠商符合手

冊草稿大都表示無意見。

3. 熱處理技術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去年熱處理技術工作小組曾將熱處理操作方法 0.3 版（Heat Treatment Methodology, Version 0.3）提交 ICCBA 秘書處，經過工作小組再討論後，將內容區分為強制性要求（Mandatory requirements）及說明事項（Explanatory notes）兩大部分後提升為 0.4 版，與會各國代表對此熱處理操作方法大都表示無意見，將請秘書處送交 ICCBA 指導委員會確認後即可發佈。

4. 程序訂定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程序訂定工作小組係本次會議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在各個技術的操作方法及指南完成後，另訂定該技術的程序（Schedule）以確保 ICCBA 各會員之間對實施及管理該處理技術的一致性與有效性，程序應包括訓練（Training）、認證（Accreditation）、註冊（Registration）、能力驗證（Performance verification）及報告責任（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等內容。本次會議討論溴化甲烷程序草稿（Methyl Bromide Schedule, Draft），與會代表除對草稿第 8 項到達港埠監控（Onshore Monitoring），輸入國經檢查發現有處理無效的情形發生並回報輸出國的管理單位時，是否需要明訂輸出國管理單位應在一定時間（如 3 星期）之內調查完畢製成報告回覆輸入國進行熱烈討論外，對該程序其他內容大都表示無意見。未來工作小組將陸續對檢疫處理後儲藏及熱處理等 2 項技術訂定程序。

（二）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

1. 貨物生物安全風險管理操作成功模式（Operationalising ideas to

manage biosecurity risks for cargo – a model for success)

澳大利亞代表報告澳洲熏蒸認證計畫 (Australian Fumigation Accreditation Scheme, AFAS) 實施十年以來的豐碩成果，藉由各種檢疫處理方法標準的建立、各國生物安全管理機關的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合作、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及行政管理措施，建立完整有效降低檢疫風險之管理制度，以有效執行檢疫處理作業，確保輸入貨品檢疫處理效果，使得貨櫃（貨物）避免因無效處理而須進行第二次檢疫處理。目前該計畫已獲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有效降低使用溴化甲烷的獎項，並獲得美國農業部 (USDA)、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及澳洲外交及貿易部 (Australian DFAT) 經費贊助支持，在去年 (2014) 年亦獲得澳洲農林漁業部 (Australian DAFF) 有關風險管理的獎項。為提升 AFAS 對各國的技術管理協助與提高合作，自 2008 年開始，AFAS 年度會議擴大發展成為檢疫管理者會議 (Quarantine Regulators Meeting, QRM)，並已陸續討論過 6 個主題，獲得許多豐碩成果，且自數年前開始擬定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 (International Cargo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Arrangement, ICCBA)，未來將持續推動更多國家加入該協定，以加強國際貨運生物安全相關檢疫處理與措施之國際合作。

2. 機動車輛檢查計畫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program – a Thai perspective)

泰國代表報告該國每年均有許多機動車輛（小客車及小貨車）輸往澳大利亞，惟澳方在執行邊境檢疫檢查時，常會在車輛縫隙間找到澳方關切的雜草類種子，清除這些雜種子非常耗時費力又延誤通關，造成泰國經濟上的莫大損失，為此泰國農業部在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的協助下啟動機動車輛檢查計畫，自 2009 年起開始接受該

計畫檢查員、訓練員、檢查與認證機構及管理機關的相關訓練，並採取與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在邊境檢疫相同的檢查程序，泰國輸澳機動車輛經過該計畫訓練認證的檢查員檢查合格方可輸澳，有效降低被檢出雜草種子的風險，亦有效減輕澳方在邊境檢查的工作量，截至目前為止，有 7 家在泰國設立製造廠的外商車廠加入該計畫，另 2 家車廠已加入成為觀察員，4 個第三方檢查機構，128 個合格檢查員及 9 個訓練員。

3. 自由貿易區對植物生物安全的威脅 (Free trade zone – a treat to plant biosecurity)

馬來西亞代表報告主要為該國自 1971 年自由貿易區法實施後的演進，以及該法與植物檢疫法規之間的衝突與競合，簡報最後提及因自由貿易區的各項好處（免稅、快速、不須輸入許可等），吸引許多公司使用自由貿易區做為一些特定物品的營運樞紐，惟進入自由貿易區暫時貯存或轉運之檢疫物無須先向馬國動植物檢疫機關

（DOA/MAQIS）申請輸入許可也無須向 MAQIS 申報，MAQIS 亦無法透過海關系統得知有哪些檢疫物進入到該自貿區，也無法簽發輸入許可、進行檢查及檢疫處理，這些特定檢疫物又常來自風險較高的國家或區域，與其他在邊境管理機關間的共同合作有實務上的困難，以致造成非常高的有害生物侵入風險，MAQIS 正在努力尋求建立相關機制以解決此困境。

4. 生物安全風險分析 (Biosecurity risk analysis seminar)

由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生物安全風險分析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biosecurity risk analysis, CEBRA）Andrew Robison 副教授講授生物安全及為何要進行生物安全風險分析的緣起，

CEBRA 在接受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的委託後如何進行生物安全風險分析，分析報告完成後可以提供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的協助為何，並實際分享如何降低郵包寄遞檢疫物風險的成功案例。

5. 如何因應在貨物上發現新興有害生物九香蟲的風險（Response to emerging pest risks on cargo – brown marmorated stink bug）

澳大利亞代表報告近來在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部分地區發現新興有害生物九香蟲的因應策略。九香蟲源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臺灣，在侵入北美及歐洲後，因當地氣候更為適合生存而建立起族群並傳播至各地，近來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部分地區亦有發現。九香蟲飛翔能力極強，可隨機躲在機動車輛、貨櫃、船隻、工具及個人貯藏物品內入侵至其他國家，因無天敵且傳播速度極快，2001 年在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發現後，至今已在美國 42 個州及加拿大的 2 個省發現該有害生物的存在，因寄主範圍廣泛，為害許多蔬菜、水果及觀賞作物造成外觀受損無法銷售，經評估已造成美國農業 210 億美元的損失，預估將造成澳大利亞 90 億澳幣損失的明顯威脅。澳大利亞從美國輸入貨物上發現該有害生物後，立即在 2014 年年底對美國高風險港口採取加強檢疫措施，2015 年 2 月要求從美國東岸輸出貨物必須經過裝運前處理方得輸出，3 月擴及美國所有港口，在企業全力配合下，美國邀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生物安全官員至美國確認該國所採取強化措施的正確性與有效性，澳大利亞在確認後於 4 月即取消此項緊急檢疫措施。這個案例實有賴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三方有關生物安全的政府單位通力合作與企業的全力配合方能成功。

6. 輸入二手車輛檢查的演進與有效策略（Used vehicle imports –

evolution of an effective program)

紐西蘭代表報告該國從日本輸入二手車輛檢查方式的變化及所採取的策略。每年從日本皆輸出許多二手車輛到紐西蘭，惟在邊境檢查時常發現附帶有雜草種子必須進行檢疫處理（如使用 BioVapor 檢疫熱處理）後方能輸入，藉由與日本政府機關的相互合作，採行在運送之前即行徹底清潔及前處理的措施後，自 2008 年開始，到達紐西蘭邊境因截獲雜草種子而必須採行檢疫處理的二手車輛數量即大幅降低。

7. 檢疫處理電子化證明書系統（E-certification for treatment certificates –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treatment certificates）

印尼代表報告該國自 2004 年加入 AFAS 計畫後，有許多的企業為輸出貨品需要，紛紛向印尼植物檢疫機關（Indonesian agricultural quarantine agency，IAQA）申請為認可設施，IAQA 為因應行政管理、廠商需要及同時參與計畫其他國家的需求，基於 UN/CEFACT 的國際標準架構，在 2009 年推動國內植物證明書，2011 年推動植物檢疫證明書，2013 年推動衛生證明書及檢疫處理證明書等電子化證明書系統。自建立檢疫處理電子化證明書系統後，在證明書的傳送效率與安全性、溴化甲烷的數量管制、檢疫處理設施的管理及輸往國家對檢疫處理效果的回饋上皆獲得非常好的效果。

8. 海運輸入貨櫃暫存設施管理措施（Transitional facilities for imported sea containers – managing 6000 locations）

紐西蘭代表報告該國對於海運貨櫃進入暫存設施時可能產生的生物安全風險所採取的管理措施。紐西蘭規定，該國所有海運輸入貨櫃暫存設施在設立前必須通過紐西蘭初級工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MPI）輸入貨物風險管控認可，暫存設施要有經過認證的營運人員負責輸入貨物風險管控，貨櫃進儲時，必須經過至少 1 名通過認證的檢查員檢查，確認沒有問題後方可接收貨櫃。暫存設施有許多種類，如貨櫃集散中心、去污染設施、檢查中心、檢查檢疫處理設施等等，不同的設施皆必須通過認可，MPI 訂有嚴格的認可程序與營運要求，並由合格機構提供檢查人員訓練課程，課程為 4 小時，每人 200 紐幣，自實施以來已超過 50,000 人通過訓練，目前每年大概都有超過 7,000 人申請接受訓練，現在於 6,000 個認可的暫存設施中約有 13,000 名檢查員協助貨櫃的生物安全風險控管。在過去 2 年之間，檢查員總共報告了 6,500 個生物安全風險報告，MPI 通過這些報告採取了立即行動，成果豐碩。

9. 在蒙特婁公約之下的溴化甲烷管理措施（United nations 及 environment programme – methyl bromide management under Montreal Protocol）

聯合國環境保護組織（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UNEP）2 位代表分別報告外來入侵種的威脅及在蒙特婁公約之下的溴化甲烷管理措施現況。報告再次重申按照蒙特婁公約，裝運前處理係輸出國或輸入國官方機關有規定者方可使用，除檢疫及裝運前處理（Quarantine and Pre Shipment，QPS）的目的以外，溴化甲烷在 2015 年起應全面禁止使用。UNEP 代表呼籲世界各國應努力達成蒙特婁公約的協定內容，以有效保護地球環境。另外，斯里蘭卡及泰國代表分別報告該國在 UNEP 的協助下，目前在溴化甲烷管理措施上的執行情形。

10. 實地參訪（Field trip）

在泰國農業部的安排下，前往該國春武里府 Port of Laem Chabang，參訪泰國機動車輛檢查計畫於該港口執行情形。現場由檢查員執黏膠棒在輸出機動車輛各個可能夾藏雜草種子或其他有害生物的縫隙、溝槽及小洞裡進行檢查與填寫檢查報告示範，以及泰國農業部檢疫人員進行抽查的情形。

（三）、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指導委員會議及公開論壇

ICCBA 指導委員會議接受 ICCBA 秘書處所提溴化甲烷、檢疫處理後儲藏及熱處理 3 個技術工作小組所提最新進度，以及新成立程序訂定工作小組的建議。公開論壇中由 ICCBA 秘書處報告加入 ICCBA 的好處，說明 ICCBA 的成立宗旨與未來展望，期望能有更多國家自願性參加該協定，推動會員國及相關貿易夥伴間加強國際貨運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合作與交流，降低生物風險。對於明年 2016 年檢疫管理會議在哪一個國家舉辦及討論主題為何，各國代表之間沒有共識，最後同意交由 ICCBA 秘書處開會討論後再通知各會員國及受邀國家。

四、心得與建議

(一) 本次「2015 檢疫管理會議，2015 QRM」係澳大利亞政府為推行 AFAS 所舉行的第 7 屆例行性國際會議，並同時舉辦 ICCBA 第 2 屆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指導委員會會議。雖然 QRM 係澳大利亞在 2008 年 AFAS 會議上尋求推動國際檢疫組織 (International Quarantine Organization, IQO)，遭與會各國代表多所質疑而未果下，轉而推動的年度檢疫國際會議，惟 QRM 至今已舉辦 7 屆，每年皆有明確的討論主題，各主題間有其階段性與延續性，檢疫處理方式亦由最原先僅討論燻蒸技術 (溴化甲烷及其他替代方式)，陸續擴及熱處理與檢疫處理後儲藏等其他技術，尤其在去 (2014) 年設立 ICCBA 後，在各個工作小組的積極討論下，溴化甲烷、檢疫處理後儲藏與熱處理等 3 種檢疫處理技術的操作方法及指南的修訂進度在今年皆已接近完成，處理技術程序亦開始進入修訂程序，屆時在上述 3 種檢疫處理技術修訂完成後，因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所公布各項檢疫處理標準僅為原則性規範，並未規定處理技術執行內容，為使各國執行標準相同，減少貿易摩擦，加入 ICCBA 的國家將會陸續增加，雖然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執行檢疫處理技術國家尚未加入，但未來 QRM 及 ICCBA 在國際間檢疫處理技術執行或是檢疫處理規定訂定上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二) 本次會議係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與泰國農業部共同舉辦，會議主題為貨運遞送生物安全合作倡議 (Delivering Cooperative Biosecurity Initiatives for Cargo)，係延續去年 2014 QRM 討論主題，合作性生物安全風險管理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Managing Biosecurity Risk) 而來，去年討論生物安全風險管理合作方式，今年則由多個國家或機構代表介紹有關該國生物安全風險管理的合作成功執行案例。如泰國

農業部即在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的協助下自 2009 年起開始啟動機動車輛檢查計畫，接受檢查員、訓練員、檢查與認證機構及管理機關的相關訓練，並採取與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在邊境檢疫相同的檢查程序，經過該計畫訓練認證的檢查員檢查合格的機動車輛方可輸澳，有效降低被檢出雜草種子的風險，亦有效減輕澳方在邊境檢查的工作量。未來我國如要降低有害生物隨輸入貨物入侵風險，藉由與輸出國的雙邊合作，在輸出端即先行檢查符合我國要求之後再行輸出為有效方式之一，值得借鏡。

（三）由各國代表報告內容可以得知，已加入 AFAS 的國家（目前有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與越南及斯里蘭卡等 8 國），經由澳大利亞農林漁業部協助，在檢疫處理執行技術與程序、訓練課程、認證機構及行政管理措施上皆有大幅進展，檢疫處理技術水準與日俱進，有效降低該國貨物輸往澳大利亞被檢出具有生物安全風險的比率。目前 AFAS 的技術與程序多已轉化為 ICCBA 的相關技術，經檢視其內容與我國現有技術及管理制度相較，主要在於檢疫處理的施行、檢查員與操作人員的訓練課程、認證機構之運作與驗證設施是否符合及人員是否合格皆可由民間單位執行，僅在認證機構的核可與行政監督管理上由政府機關執行，除擴大民間參與政府事務，創造人民就業機會外，另可有效且大幅節省政府單位管理人力及行政資源，頗值得我方做為檢疫措施施政上的參考。

（四）經向 ICCBA 秘書處、已參與 ICCBA 的國家詢問及參考 ICCBA 協定內容，其參與資格、權利與義務、法律效力、成本與資源、新加入成員參與各項程序之審查及聯合系統審查等相關規定如下：

1.參與資格：目前 ICCBA 係採自願性參加，任何國家對生物安全系統

負有責任義務的機構皆可申請參加。

- 2.權利與義務：參與機構負責提供或確認該國具有註冊、認證與訓練機構、訓練課程等資源或能力以符合 ICCBA 規定，對於註冊登記為 ICCBA 認可名單內的檢疫處理業者，參與的國家有義務確保業者確實依據 ICCBA 各項技術手冊（包含程序、操作方法及指南）規定執行檢疫處理並確認其有效性，業者應保留各項處理紀錄及證明書以供稽核，參與國家亦須保持相關程序紀錄至少 2 年。
- 3.法律效力：ICCBA 並不產生法律義務，參與國家不需更改其國內法律規定。
- 4.成本及資源：該協定目前並無入會費或常年會費的要求，但每個成員機構應負擔或提供下列所需費用、成本或資源：（1）秘書處核心職責之成本費用，（2）負責與執行本協定內容之有關費用，（3）在各成員機構或國家間可能存有之協議規範下提供援助及（4）提供資源與人力以完成本協定所進行的各項任務（在其技術和經濟能力許可下應包括該成員機構所參與程序）。目前秘書處核心職責之成本費用絕大多數由澳大利亞政府支出並尋求相關單位組織資助，惟澳大利亞代表表示 2 年後將由全體會員共同分擔。
- 5.新成員參與各項程序（Schedule）之審查：新成員申請加入後，可選擇實施本協議下之任何程序，並通知秘書處，且須接受 ICCBA 常設工作小組審查，如認為申請機構的資源或能力未能足夠有效地履行該程序明定之義務，常設工作小組將通知秘書處評估結果，並分析及清楚地闡明需改進之處（和可能的補正措施以達成符合標準）。另常設工作小組將與申請機構共同合作，說明該小組提出的建議，以建立該申請機構和其國家有效參與程序之能力。
- 6.聯合系統審查（Joint system review，JSR）：參與機構的 JSR 將在該機構所在國進行，以評估該機構於本協議下的整體管理功能，包括

每項正在參與之程序。

目前加入 ICCBA 者計有澳大利亞、斐濟、秘魯、菲律賓、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紐西蘭及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OIRSA，成員國為貝里斯、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墨西哥、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等 8 個國家及 1 個組織，經詢問澳大利亞以外的參與國家代表，多數表示除 ICCBA 係目前國際間專門討論國際貨物生物安全的協定，加入後除可即時獲知有關檢疫處理技術與管理的最新進展，並藉以與其他國家進行相關經驗交流外，亦因該國與澳大利亞有密切的貿易往來，藉由採取與澳大利亞相同的檢疫處理或檢查方式，可有效降低生物安全風險，避免二次檢疫處理所遭受的經濟損失。如泰國雖有加入 AFAS，但尚未成為 ICCBA 的成員機構，惟因提升經濟順暢貿易考量，先採取進行機動車輛檢查計畫，成效良好，該國預計將在今年加入 ICCBA，以獲得更多的生物安全風險管理技術協助使該國貨物得以順利輸銷澳大利亞。

（五）目前我國業已配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ISPM No.15）規定，訂定「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熏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我國輸出的木質包裝材均依國際規範標準及目標國之檢疫規定執行，並已委請民間辦理，目前輸往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時也未因檢疫處理不確實，而遭評定退運或銷燬之情形發生。至木材及木質包裝材輸入檢疫，係要求來自光肩星天牛疫區及櫟樹猝死病之木材及木質包裝材輸入時需依 ISPM No.15 規定完成熏蒸或熱處理，並未發現嚴重不符規定之情事。另我國輸出鮮果實之檢疫處理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採蒸熱處理及低溫檢疫處理，目前輸出檢疫作業順暢。至鮮果實輸入檢疫，我國已於雙邊議定之輸入檢疫規定中規範輸出國可採行低溫處理或熏蒸處

理後輸入，亦未發生不符規定之情況。我國如加入 ICCBA 協定，若有意願申請註冊成為 ICCBA 認可之檢疫處理廠商，須重新調整現有檢疫處理硬體設備、操作細節與文書資料處理作業以符合 ICCBA 規定之檢疫處理方式及標準，我國亦須配合增訂國內相關管理規範以符合 ICCBA 規定，將增加業者操作成本與法規調整及推動之成本，甚或可能影響現有外銷鮮果實之作業。另外，我方申請加入及業者申請註冊初期及之後每年所需各項成本負擔、資源提供及審查所需經費來源，仍有待進一步細部評估。考量前述因素，目前我國應無加入 ICCBA 協定，與各國間採取互相認證制度之需求與急迫性。

(六) 澳大利亞自 2004 年推動 AFAS 開始，至後來的 QRM 及 ICCBA，雖然會議每年皆由澳大利亞與有意願國家共同舉辦，但絕大多數的人力資源與維持費用皆由澳大利亞政府支出並尋求聯合國或 APEC 等相關單位組織資助，如本次 2015 QRM 雖係澳大利亞與泰國共同主辦，惟泰國僅負擔人員接送、現場布置及大會晚宴所需費用，其餘費用如參與人員差旅費及會議室租借費皆由澳大利亞負責籌措，因經濟成本考量，澳大利亞代表已表示 2 年後將由全體會員共同分擔，與會代表對此聲明皆表示憂心須從長計議。如紐西蘭代表即呼籲澳大利亞應繼續扮演火車頭角色，繼續出人出力出錢使 QRM 及 ICCBA 能夠繼續運作下去。

(七) 我國目前並未加入 AFAS，亦非 ICCBA 成員，但仍受邀參加 2015 QRM 會議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ICCBA 相關會議，不僅提供我國參與國際檢疫事務之機會，亦可藉以與其他國家進行相關經驗交流。本會議目前係每年度召開，由澳大利亞尋求各界相關組織單位經費支持，以支付會議舉辦費用及與會人員最基本之差旅費，因每年討論的議題有階

段性與延續性，會員國大多指派相同人員代表參加，建議如澳方仍提供參與該檢疫管理者會議之費用，我國未來可持續推派熟悉檢疫處理人員參與該會議，將可增進與其他會員國檢疫處理技術經驗之交流與分享，適時提出我方建議，掌握 ICCBA 協定未來方向與執行情形，並瞭解其他已開發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新加坡）對是否加入該協定之態度。有鑑於我國因非聯合國成員無法加入 IPPC，建議在未來仍應持續評估是否加入 ICCBA，以期獲得植物檢疫處理技術發展與管理之最新資訊，以期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提升國家能見度。



圖 1、ICCBA 溴化甲烷技術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報告及討論情形



圖 2、ICCBA 程序訂定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分組討論情形



圖 3、2015 檢疫管理者會議與會各國代表合照



圖 4、CEBRA 中心 Andrew Robison 副教授講授生物安全風險分析



圖 5、Port of Laem Chabang 港區內機動車輛檢查計畫執行情形（1）



圖 6、Port of Laem Chabang 港區內機動車輛檢查計畫執行情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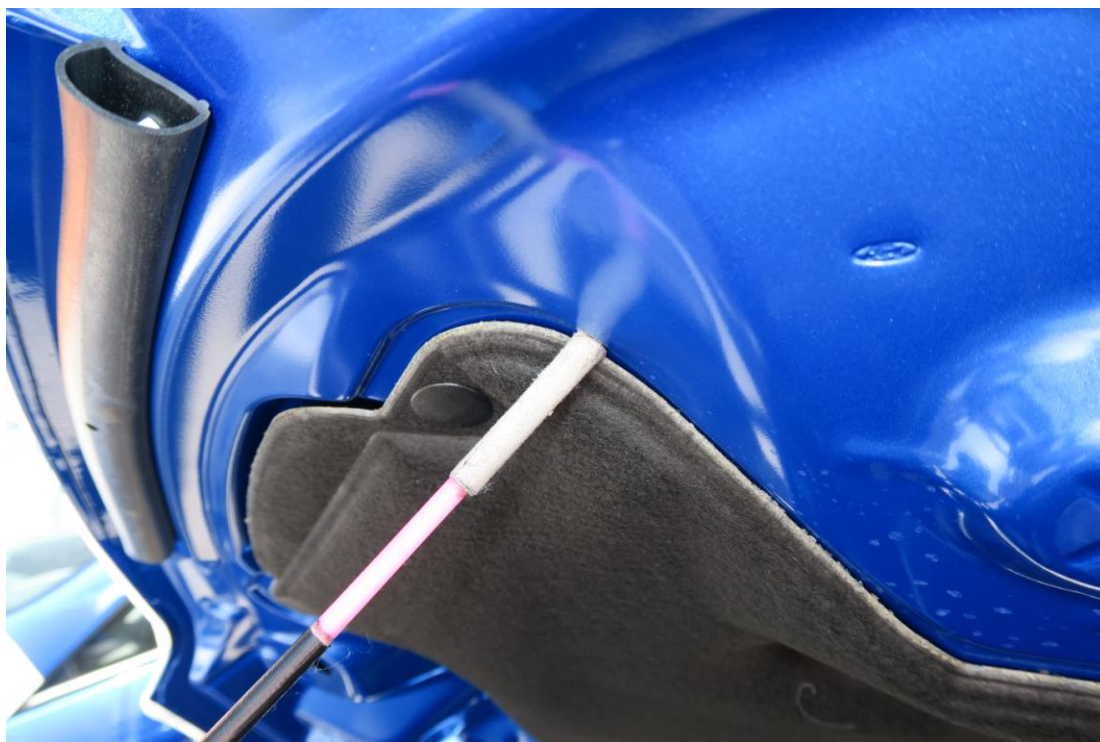


圖 7、利用黏膠棒檢查車輛縫隙是否帶有雜草種子



圖 8、ICCBA 秘書處報告 ICCBA 相關資訊